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謝知玹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8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20089077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_1120089077B_ATTACH1.pdf)

主旨:「各機關提昇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實施要點」自中華民國

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停止適用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2日部管三字第

112556635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3/09/05文

第1頁,共1頁